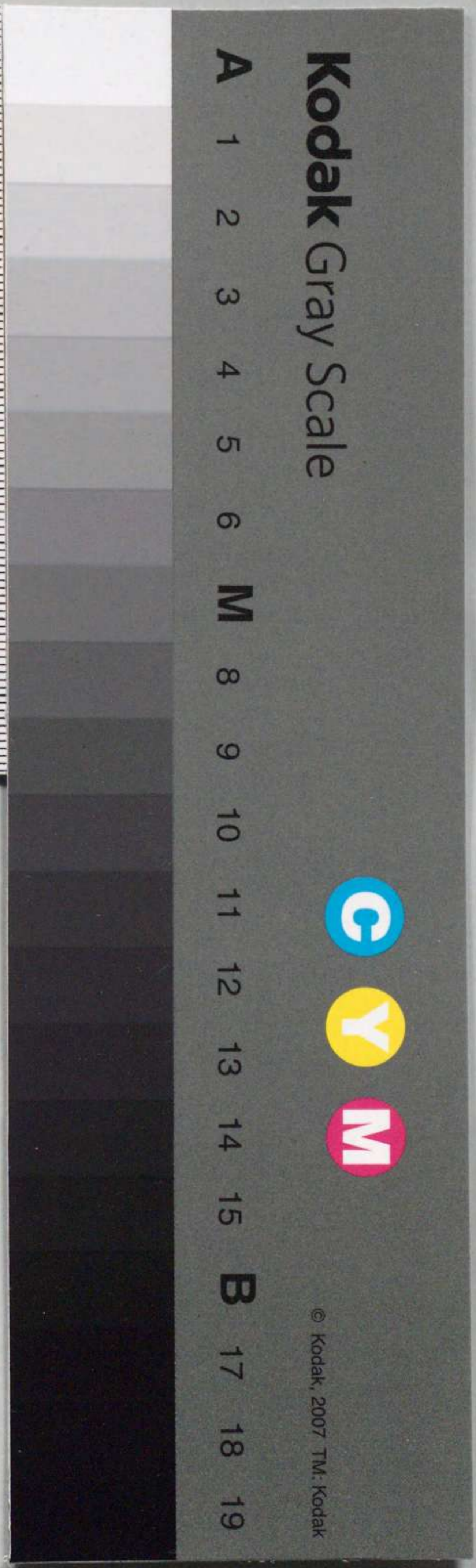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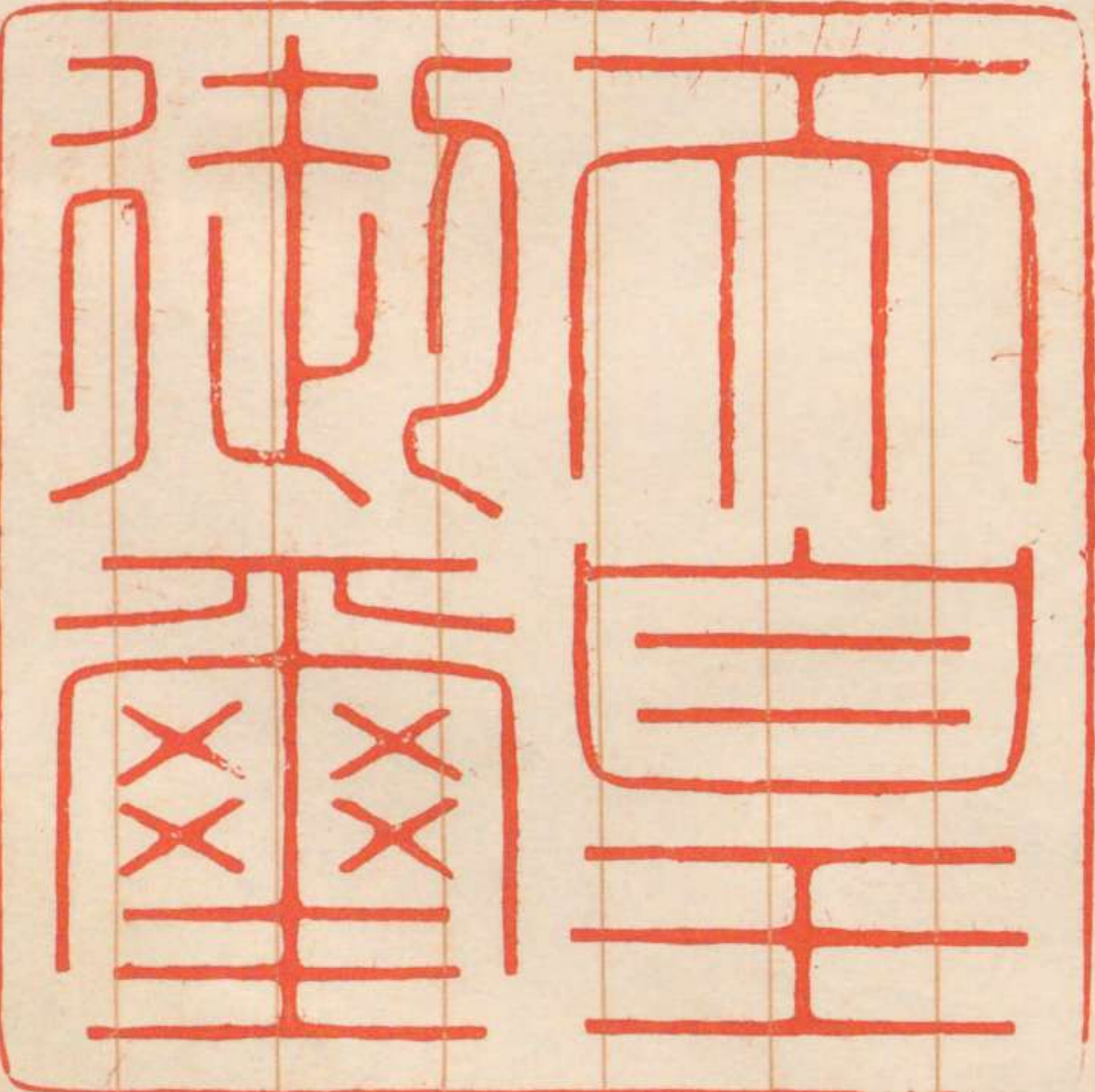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



朕水路部條例中改正追加ノ件ヲ裁
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

日
月

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

勅令第二百四十一號

水路部條例第十七條ヲ改正シ第十八條

第十九條ヲ加フルコト左ノ如シ

第十七條 水路部ニ編修編修書記ヲ置

キ圖誌科ニ屬セシム

第十八條 水路部ニ上等技工技工技手

屬ヲ置キ上官ノ命ヲ受ケ部務ニ從事

セシム

第十九條 水路部ノ定員ハ左ノ如シ

部長 大佐				
計 算 課	圖 誌 科		測 量 科	
	課 長	編 修	科 長	科 長
屬	大 尉	少 佐	技 尉 士	少 佐 佐 官
一	一	二	二	一
編 修 書 記	一	二	技 工	上 等 技 工
二	九	九	六	九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内
附

部長 大佐				
計 算 課	圖 誌 科	測 量 科	測 量 科	測 量 科
課 長	編 修 科 僚 長	科 長	測 量 班 長	科 長
屬	大 尉	少 佐	技 尉 士 官	少 佐 佐 官
一	一 二	一	六 三	三 一
編 修 書 記	屬	技 手	技 工	上 等 技 工
二	九	九	六	九



内
降

